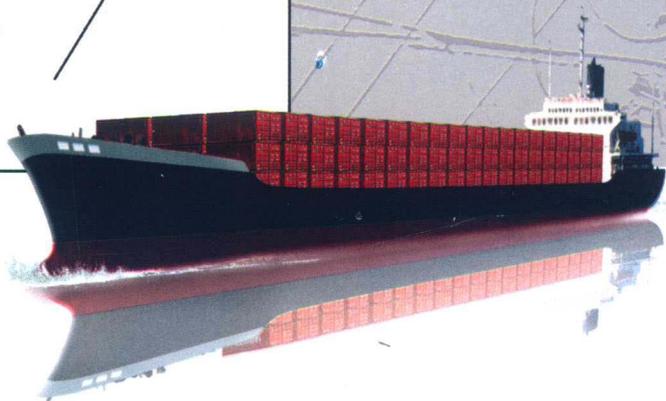


◎主 编 张雪梅

国际贸易 实务 **与** 单证操作

GUOJI MAOYI
SHIWU YU
DANZHENG
CAOZ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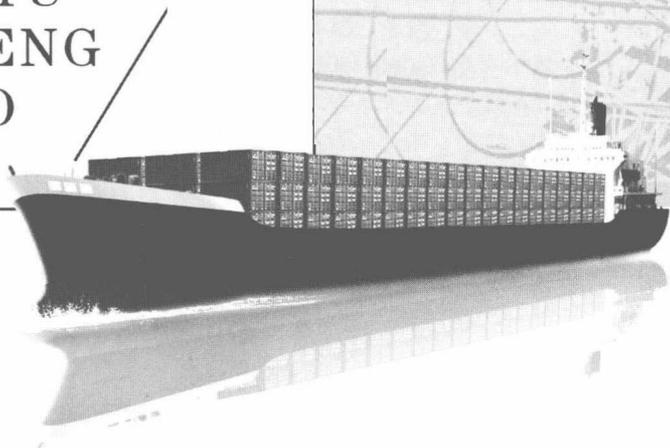
兰州大学出版社
LANZHOU UNIVERSITY PRESS

主 编 张雪梅

副主编 冯文芳 苏 芳 王 巍

国际贸易 实务 与 单证操作

GUOJI MAOYI
SHIWU YU
DANZHENG
CAOZUO



兰州大学出版社
LANZHO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与单证操作 / 张雪梅主编. -- 兰州 :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311-04720-7

I. ①国… II. ①张…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②
国际贸易—原始凭证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70298号

策划编辑 陈红升
责任编辑 郝可伟
封面设计 张馨月

书 名 国际贸易实务与单证操作
作 者 张雪梅 主编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印 刷 兰州德辉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14.25(插页2)
字 数 334千
版 次 2015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4720-7
定 价 28.00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前 言

近年来贸易规则和习惯做法的变化,对国际贸易专业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等学校在国际贸易专业培养中,更加注重学生外贸实践和创新能力的提升。因此,本书旨在成为专业知识和实践教学的文本参考以及企业培训教材和非专业人士的兴趣读本。

本书在编写中尽力突出以下三个特色:

一、以掌握国际贸易条件为主线,理论知识体现系统性。

主要以中国进出口贸易实践为背景,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中心,采用最新的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全面介绍从事国际贸易的基本业务知识和程序、具体操作技能及主要法律惯例。各章阐述力求具体准确、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要求学生国际贸易条件有更深刻的理解,并在实际业务中加以熟练应用。

二、以提升综合业务素质为目标,内容体例体现新颖性。

全书内容上力求反映当前国际贸易业务的实际要求,由专业知识点和单证实务操作两部分构成,达到学以致用目的。其中专业知识点集中在第1章至第8章,体例上每章配有教学目标、教学要求、引入案例、案例讨论、计算实例、补充阅读资料、本章小结、复习思考题等;而单证操作以进出口合同履行为主线,安排在第9章和第10章,体例上由1个案例贯穿整个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复习思考题以单证实训为主;最后,第11章国际贸易方式中主要补充了有关跨境电子商务的最新内容。

三、以满足就业需求为导向,技能实训体现时效性。

本书充分考虑了学生的就业需求,与商务部举办的国际商务单证员资格认证考试相对接,根据考证要求及时跟进与更新。在主要章节的单证实训中配以重要的单证制作练习,附录中提供单证样本,可供学生参考。增加单证实训内容,既有助于学生掌握相关知识,又可以强化学生的动手操作技能,为学生顺利通过考证从而实现持证上岗,提供有效指导。

本书是国际贸易专业教师多年教学经验的总结,已列为兰州理工大学2013年度校级规划教材,并由校级教材规划项目和红柳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资助。各章作者如下:张雪梅(第2章、第3章第1—2节、第4章、第5章、第9章以及附录1)约13万字,冯文芳(第6章、第7章及第8章)约8万字,苏芳(第1章、第3章第3—4节)约3万字,王巍(第10章、第11章及附录2)约8万字。全书由张雪梅总纂。兰州理工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张清辉老师和经管学院副院长李亚兵老师对本教材从选题、立项、编写到定稿都给予了充分的关注与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主任魏琦老师、李春梅老师、卫力老师、刘亚卓老师,以及市场营销系的梁青玉老师在编写过程中提出了中肯的建

五、CPT	022
六、CIP	022
第三节 其他贸易术语	022
一、EXW	022
二、FAS	022
三、DAT	023
四、DAP	023
五、DDP	023
第四节 贸易术语的选择	024
一、常用贸易术语的比较	024
二、选择合理的贸易术语	025
本章小结	030
第三章 贸易标的	032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032
一、列明品名(Name of Commodity)的意义	032
二、品名条款的内容	033
三、规定品名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033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033
一、品质的表示方法	033
二、品质机动幅度和品质公差	035
三、品质条款	035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036
一、数量的计量单位	036
二、计算重量的方法	036
三、数量条款	037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038
一、包装的种类和作用	038
二、包装标志	039
三、定牌和中性包装	040
四、合同中包装条款的规定	041
本章小结	041

720	第四章 交易价格	043
800	第一节 价格的掌握	043
800	一、正确贯彻作价原则	043
800	二、注意国际市场价格动态	043
800	三、考虑影响价格的各种因素	044
800	第二节 计价货币的选择和运用	045
800	一、计价货币和支付货币	045
870	二、计价货币的选择	045
870	三、保值条款	045
870	第三节 作价方法	046
870	一、固定价格	046
870	二、暂不固定价格	046
870	三、暂定价格	046
870	四、滑动价格	047
870	五、采用非固定价格时应注意的问题	047
870	第四节 价格换算、佣金和折扣	048
870	一、价格换算	048
870	二、佣金和折扣	048
870	第五节 出口商品的经济效益核算	049
870	一、出口商品盈亏率	049
870	二、出口商品换汇成本	050
870	三、出口创汇率	050
870	第六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051
870	一、价格条款的内容	051
870	二、规定价格条款时应注意的事项	051
870	本章小结	051
920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交付	054
980	第一节 运输方式	054
980	一、海洋运输	054
980	二、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056
980	三、国际公路货物运输	057

四、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057
五、集装箱运输	058
六、国际多式联运	063
七、大陆桥运输	065
第二节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068
一、装运时间	068
二、装运港和目的港	068
三、分批装运和转船	069
四、备货通知、派船通知和装船通知	070
五、滞期、速遣条款	070
第三节 运输单据	070
一、海运提单	070
二、铁路运单	072
三、航空运单	072
四、邮包收据	072
五、多式联运单据	073
本章小结	074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076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	076
一、保险人承保的风险	076
二、保险人承保的损失	077
三、保险人承担的费用	078
第二节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险别	078
一、责任范围	078
二、除外责任	081
三、责任起讫	081
四、被保险人的义务	081
五、代位追偿	082
六、索赔期限	082
第三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082
一、ICC(A)险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082
二、ICC(B)险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083

811	三、ICC(C)险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083
811	第四节 我国其他运输货物保险与进出口保险实务	084
811	一、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084
811	二、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084
	三、进出口保险实务	085
811	本章小结	086
811	第七章 国际货款结算	088
81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088
101	一、汇票	088
101	二、本票	090
101	三、支票	091
101	第二节 汇付	092
101	一、汇付的当事人	093
101	二、汇付的种类	093
101	三、汇付的特点	094
101	四、汇付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095
101	第三节 托收	095
101	一、托收方式的当事人	096
101	二、托收的种类	096
101	三、托收的特点和利弊	097
101	四、托收的国际惯例	098
101	第四节 信用证	098
101	一、信用证的主要当事人及其收款的基本程序	098
101	二、信用证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100
	三、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02
	四、信用证审核	103
101	第四节 其他结算方式	107
101	一、国际保理	107
101	二、福费廷	110
101	三、银行保函	111
101	四、押汇	113
101	第五节 结算方式的比较与选择	113

260	一、三种方式的比较	113
280	二、选择付款方式应考虑的因素	114
340	三、信用证与不同支付方式的综合运用	114
430	本章小结	115
720	第八章 其他交易条件	118
850	第一节 商品检验	118
850	一、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119
880	二、商检机构与商检证明	119
820	三、合同中的商品检验条款	121
900	第二节 索 赔	121
100	一、争议与索赔的概念	121
300	二、不同法律对违约行为的解释	122
100	三、合同中的索赔条款	122
200	四、索赔时应注意的问题	123
300	第三节 不可抗力	124
200	一、不可抗力的含义	124
200	二、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124
400	三、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	125
300	第四节 仲 裁	125
700	一、仲裁的含义及特点	125
200	二、仲裁协议的形式和效力	125
800	三、合同中仲裁条款的主要内容	126
800	四、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26
000	本章小结	127
500	第九章 出口合同履行中的单证操作	129
700	第一节 出口合同履行程序	129
700	一、交易磋商	129
000	二、出口备货	130
100	三、租船订舱	131
200	四、出口报验	131
300	五、申领核销单	131

581	六、出口报关	131
481	七、装船出运	132
471	八、制单结汇	132
471	九、收汇核销	132
471	十、出口退税	132
471	第二节 出口合同单证制作	133
671	一、备货单证	133
771	二、出口货运单证	134
871	三、官方单证	137
871	四、结汇单证	139
871	本章小结	139
071	第十章 进口合同履行中的单证操作	149
081	第一节 进口合同履行程序	149
181	一、签订合同	149
181	二、申领许可证	151
181	三、开立信用证	151
281	四、租船订舱	152
381	五、办理保险	152
481	六、银行审单付款	152
581	七、委托报验报关	152
681	八、换提货单	153
781	九、进口报验	153
881	十、进口报关	153
981	十一、提货拨交	154
1081	十二、付汇核销	154
1081	第二节 进口合同单证制作	155
1181	一、信用证	155
1281	二、商检证书	160
1381	三、保险单	160
1481	四、提货单	161
1581	第三节 单证审核中的常见问题	161
1681	一、审核内容	161

151	二、常见不符点	162
151	本章小结	164
151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方式	174
151	第一节 单纯购销方式	174
151	一、包销	174
151	二、代理	176
151	三、展卖与寄售	177
151	四、招标投标	178
151	五、拍卖	178
151	第二节 综合贸易方式	179
151	一、易货贸易	179
151	二、补偿贸易	179
151	三、加工贸易	180
151	四、期货交易	183
151	第三节 电子商务	184
151	一、电子商务的概念	184
151	二、电子商务的基本模式	185
151	三、未来的交易模式——B-B-C(Business-to-Business-to-Consumer)	186
151	四、电子商务的特点	186
151	五、电子商务对国际贸易的促进作用	186
151	本章小结	188
151	参考文献	189
151	附录 1	190
151	附录 2	203

第一章 导论

【教学目标】

导论章节是全书内容的引入，主要是对本门课程的简单介绍，详细讲解了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和基本操作流程。

【教学要求】

要求学生了解国际贸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掌握进出口业务的基本操作流程；掌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的相关条件。

【引入案例】

1. 有一份 CIF 合同在美国订立，由美国商人 A 出售一批 IBM 电脑给香港商人 B，按 CIF 香港条件成交。双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对合同的形式及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发生争议。请分析解决此项纠纷应适用香港法律还是美国法律。

2. 买卖双方订有长期贸易协议，协议规定：“卖方必须在收到买方订单后 15 天内答复，若未答复则视为已接受订单。”11 月 1 日卖方收到买方订购 2000 件服装的订单，但直到 12 月 25 日卖方才通知买方不能供应 2000 件服装。买方认为合同已经成立，要求供货。请问：双方的合同是否成立？为什么？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与国际惯例

在国际贸易中，交易的双方通常来自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而这些国家和地区在社会制度、政策措施、法律体系、贸易惯例和贸易习惯上都不同，所以在贸易过程中贸易双方很容易产生争议，甚至上升到国家间的贸易摩擦，引发“贸易战”。为了使国家和地区间的贸易顺利地进行下去，必须有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一、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

国际条约是国际贸易应当遵循的重要法律之一。国际条约在依法缔结生效后，即对参与贸易的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必须履行这一条约。一般来说国际条约只对缔结国家和地区有效。但许多贸易方面的国际条约中的规定，通常能够反映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往往被认为是国际贸易中应当遵循的规范，因而也会得到非缔结国家和地区的遵守。在国际贸易中主要的国际条约根据以下七种适用范围进行分类：

1.国际货物买卖方面,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

2.国际货物运输方面,包括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有关修改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协定书(维斯比规则),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统一有关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修改华沙公约的协定书(海牙协定书),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公约(国际货约,CIM),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及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

3.国际支付方面,包括汇票、本票统一法公约,解决汇票、本票法律冲突公约,统一支票公约,解决支票法律公约及联合国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

4.对外贸易管理方面,包括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马拉喀什协定)。

5.贸易争端解决方面,包括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纽约公约)及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

6.国际投资方面,包括解决一国与他国国民投资争议的公约(华盛顿公约)及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汉城公约)。

7.知识产权方面,包括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伯尔尼公约及世界版权公约。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律框架

乌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通过的最后文件构成了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的基础,特别是其中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即《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或《WTO协定》)(表1-1)及其一些附件构成了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框架的主体。鉴于世界贸易组织的不断发展,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还包括:

- 1.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来历次部长大会通过的部长宣言;
- 2.世界贸易组织新成员的加入议定书;
- 3.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达成的新的关税减让表和服务贸易承诺清单;
- 4.其他随着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而产生的新的法律文件。

此外,世界贸易组织各理事会和委员会等机构通过的决议以及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争端解决报告也是构成解释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规则十分重要的渊源之一。

三、国际惯例

(一) 国际惯例的含义

国际惯例有其特定的解释,指国际组织在长期的贸易实践中形成的规范化、成文化的一般习惯做法,这些规定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被国际上普遍接受和广泛使用,而成了国际贸易公认的国际惯例。

要了解国际惯例必须明确三点:

1.国际惯例是国际组织编撰成文的规定,而未成文的国际贸易中一些习惯的做法不能够称为国际惯例。

表 1-1 WTO 基本法律框架

主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1	1A 货物	GATT1994	
		农产品协定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协定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反倾销措施协定	
		海关估价协定	
		装运前检验协定	
		原产地规则协定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保障措施协定	
附件	1B 服务	GATS	
	1C 知识产权	TRIPS	
	2 争端解决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3	政策审议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4	诸(复)边贸易协定	民用航空器协定	
		政府采购协定	
		国际奶制品协定	
		国际牛肉协定	

资料来源：冷柏军.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5.

2. 国际惯例虽然是在国际贸易习惯做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两者有联系，但是不能把它们等同在一起，视为同义语。因为国际惯例层次要高于国际贸易习惯做法。

3. 国际惯例必须是国际上普遍认可和使用的规则。

(二) 国际惯例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国际惯例是根据贸易合作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采用的习惯做法。所以，当事人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采取还是排除某项国际惯例，也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对某项国际惯例进行修改，这是因为国际惯例本身不属于法律，不具有强制性，只是一种国际性的行为规范，合同当事人是否采取某项国际惯例，完全是自愿原则。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国际惯例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也有国家的法律明文规定，凡本国法律没有规定的，则适用于国际惯例。比如《中华民族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43 条第 3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与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适用于国际惯

例”。此外，在各国法院和仲裁机构处理涉外争议案时，也往往会参照国际惯例。所以，国际惯例也具有重要的法律地位。

（三）国际惯例的作用

国际惯例的产生、发展和广泛适用，有效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有利于简化交易手续，加快交易进程，提高履行合约效率，也便于处理合同争议。同时，国际惯例与国际贸易法律有重要的渊源，它能够有效地弥补国际贸易法律的不足，同时与国际贸易法律起相辅相成的作用。所以在进行国际贸易时，贸易双方不仅要了解国际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而且要了解国际惯例，按照国际惯例办事。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进行国际贸易和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

（四）几类常用的国际惯例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UCP500电子交单附则、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备用证惯例等适用于信用证。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L/C），是指开证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第三方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最常用的支付方式。这些国际惯例使得信用证的使用更加便捷。

合约保函统一规则、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合约保证统一规则等适用于保函。保函（Letter of Guarantee, L/G）又称保证书，是指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或个人应申请人的请求，向第三方开立的一种书面信用担保凭证，保证在申请人未能按双方协议履行责任或义务时，由担保人代其履行一定金额、一定期限范围内的某种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保函即为保证书，为了方便，一般公司及银行都印有一定格式的保证书，其作用包括凭保函交付货物、凭保函签发清洁提单、凭保函倒签预借提单等。

ICC托收统一规则、跟单票据争议解决专家意见规则等适合用于托收。托收（Collection）是出口人在货物装运后，开具以进口方为付款人的汇票（随附或不随附货运单据），委托出口地银行通过它在进口地的分行或代理行代出口人收取货款一种结算方式。属于商业信用，采用的是逆汇法。这些惯例能够使托收更好地应用于贸易交易。有关结算和贸易术语、由国际商会完善和解释编纂的常见的一些国际惯例如表1-2所示。

（五）国际惯例与法律的区别

前面已经指出，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在某一地区或某一行业逐渐形成的为该地区或该行业所普遍认知、适用的商业做法或贸易习惯，作为确立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则对适用的当事人有约束力。法律可以分为两种：广义的法律和狭义的法律。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规章）；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般来说，惯例是长期积累形成的一种习惯，属于在道德层面的约束；法律则更加严谨，业务和责任都是受到保护的。